

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辨析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徐宁蔓 申屠新飞

一、对主营业务利润率的辨析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操作细则》(简称“细则”)的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是评价企业财务效益状况的基本指标,主营业务利润率是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主营业务利润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经营费用后的利润,不包括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在原会计准则下,这一规定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利润的计算过程已经取消了“主营业务利润”这个指标,这使得企业利益相关者尤其是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不可能取得计算上述指标所需要的数据,从而无法正确评价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但是为了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客观评价经营者的业绩,细则提出将“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盈利能力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基本指标是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角度评价企业总体盈利能力,修正指标则是从企业经营者的角度评价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盈利能力,两者互为补充。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利润表虽然取消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等指标,但是新增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指标,而且保留了“营业利润”指标,因此可以考虑采用营业利润和营业收入的比值(简称“营业利润率”)代替主营业务利润率指标。

笔者认为,该指标在可靠性和完整性方面胜于主营业务利润率,理由如下:第一,从主营业务利润的计算过程来看,主营业务利润率指标只包括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以及期间费用,指标范围比较狭窄,不能完整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而营业利润既包括了主营业务实现的利润,也包括了其他经济业务实现的利润,因此营业利润率指标比主营业务利润率指标更加完整、可靠。第二,目前的市场对很多企业而言,是一个买方市场,在这样的经营环境下,期间费用的增减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在这样的经营背景下,不把期间费用纳入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是不合适的。因此笔者认为,以营业利润率作为企业财务效益状况评价的修正指标是比较恰当的。

另外,企业利益相关者在评价收益状况时,需要把握的基

本原则就是可比性。这里的可比性,是指在比较企业不同年度的经济效益时,所选取的指标必须反映企业正常情况下通过生产经营获得的利润,不应该包括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的收入或支出,从而确保不同年度之间经济指标的可比性,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为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相比原会计准则,现行会计准则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原先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减值损失纳入营业利润的范畴。笔者认为,减值损失在年度之间并不具备可比性,而且对于管理当局而言,这些损失有时候是无法避免的,与管理当局自身努力无关,因此不应将减值损失计入营业利润率指标。同时,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利润包含了投资收益,但是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投资比例,与投资方自身的努力也没有必然的联系,投资收益的高低并不能说明管理当局业绩的好坏,因此投资收益也不应计入营业利润率指标。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营业利润与财务报告中的营业利润应该有所区别,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营业利润不应该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对周转率的辨析

周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营运状况的指标。在企业绩效评价体系中,反映企业资产营运状况的基本指标是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修正指标主要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述指标的分母都反映企业某类资产在一定时期内的资金平均占用额。根据细则的规定:平均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总额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流动资产总额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平均存货余额是指存货余额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存货余额=存货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准备。

由此可以看出,基本指标分母和修正指标分母的计算方法是有区别的,计算基本指标需要的平均资产总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直接来源于资产负债表,不需要任何调整,而计算平均存货余额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时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笔者认为,基本指标分母的含义和修正指标分母的含义并没有区别,但是细则却采用不同的计算口径,这样很容易引起误解,导致得出的结论和实际情况可能不符,甚至可能得出相反的结论。例如,对于某个企业而言,坏账准备越多,说明企业债权管理效率越低、效果越差;但坏账准备越多,报表中的平均资产总额和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就越小,那么

谈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程国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简称“所得税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对于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务处理及核算方法,所得税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而仅在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作了笼统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在此,笔者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时的账务处理。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

根据所得税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形主要有:

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就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管理的效率越高、营运情况越好,因此采用这种报表分析方法所得到的结论就有可能使企业决策出现失误。笔者认为,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必须对现行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资产营运状况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越多,企业无效资金占用就越多,说明企业资产管理效率越低。因此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管理效率,在计算流动资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时,分母不应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而应该将资产减值准备加回去,使得分母真正反映企业实际占用的资金数,从而确保有关指标的可靠性。

三、对已获利息倍数的辨析

已获利息倍数是企业一定时期息税前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的比值,已获利息倍数充分反映了企业获得的收益对偿付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和企业债务的偿还能力。目前,在实际工作中,该指标分母“利息支出”的计算口径有两种,一种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另一种是本期应付的利息,即既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也包括资本化的利息。那么在计算已获利息倍数时,究竟应该采用哪一种口径呢?笔者认为,如果已获利息倍数分母“利息支出”的计算只考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那么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结束后,已获利息倍数就会大幅

1. 一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异而形成暂时性差异等,应当按照所得税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企业合并的处理规定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誉。

4. 在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

下降,从而导致利益相关者做出错误的决策。

例如,某企业在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50万元,资本化的借款利息为70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为30万元。2008年起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其他资料与2007年相同,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如果采用第一种计算口径,则2007年和2008年的已获利息倍数计算如下:①2007年息税前利润=150+3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30=6;②2008年息税前利润=80+10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100=1.8。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在企业生产经营、负债都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出现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计算方法不同引起的,并不意味着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采用第二种计算口径,前例2007年和2008年的已获利息倍数计算如下:①2007年息税前利润=150+3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30+70)=1.8;②2008年息税前利润=80+10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100=1.8。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采用第一种口径可能使得该指标使用者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判断出现失误,采用第二种口径则不会出现上述问题。因此笔者认为,已获利息倍数的分母应该是本期应付的利息。○